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玉言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義縣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2,093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